

大葉大學

教職員工證持證須知

表單編號：2200-018

- 一、本證在校內作為辨識、通行、門禁之用。
- 二、本證在校外僅供證明之用，不得為其他用途。
- 三、本證不得轉借或經偽造變造後使用。
- 四、持用本證有違法致影響校譽之情節者，依法追究。
- 五、遺失或污損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- 六、本證離職時繳回人事室。